

黄冈市中心医院化学发光分析仪
(过敏源检测) 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3]1102

采 购 人 (盖章)：黄冈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 (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询价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黄冈市中心医院化学发光分析仪（过敏源检测）采购项目

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询价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黄冈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713-8625910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713-8616256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二、询价文件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询价保证金	9
五、报价要求	10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第三章 询价程序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9
第五章 采购供货合同书（参考）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附件一：	25
附件二：	27
附件三：	28
附件四：	30
附件五：	31
附件六：	32
附件七：	33
附件八：	38
附件九：	39
附件十：	40
附件十一：	41
附件十二：	42
附件十三：	4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黄冈市中心医院化学发光分析仪（过敏源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3]1102

2. 项目名称：黄冈市中心医院化学发光分析仪（过敏源检测）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29 万元

5. 最高限价：29 万元

6. 采购需求：采购化学发光分析仪（过敏源检测）1 台。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质保期：至少 12 个月。（其他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落实的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询价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5）营业执照等其他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法生产、销售的各种证件、证书齐备、合格有效；

（6）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以下证件：①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同时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方式：法定代表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现场获取。

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询价公告在《黄冈市中心医院》官网和《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

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需按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黄冈市中心医院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齐安大道126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713-8625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13-8616256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黄冈市中心医院化学发光分析仪（过敏源检测）采购项目进行询价。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冈市中心医院。

2.2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询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拟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5.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询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规定，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且必须固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询价文件

5、询价文件的构成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5.1 询价公告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询价程序
- 5.4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5.5 合同条款

5.6 响应文件格式

6、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询价修改文件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询价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询价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5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报价书；（附件一）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①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②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 ③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发票、照片、生产、仓储、运输能力和人员资质证件等）**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询价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近三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向前推）类似本项目的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件五）

（7）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六）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七）

（9）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中文字资料、彩页、数据、图纸、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参数里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应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及运行成本，耗材等内容的使用情况等）

（10）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八）

（11）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九）

（12）验收方案；（附件十）

（13）售后服务计划；（附件十一）

（14）采购人配合条件；（附件十二）

（1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十三）

8、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9、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自述的报价

有效期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将被拒绝报价。

五、报价要求

10、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1 供应商报价包含提供货物和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

10.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3 总报价应包含购置费、运输、安装费、装卸费、保险、培训、质保期内免费质保、保修期内保修、各项税费、规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10.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询价小组不认可低于综合成本的总报价；

10.5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与拟投产品同型号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原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0.6 杜绝恶性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将取消其报价资格。

10.7 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分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以及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

式拷贝至 U 盘中)、一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开密封装在四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

11.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11.2.1 项目名称;

11.2.2 项目编号;

11.2.3 供应商名称;

11.2.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1.2.5 “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由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参加询价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询价开始前采购人代表须核验)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2.2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12.3 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询价文件格式及要求(包括签章)制作。不按要求制作的文件为未响应询价文件,将予以响应无效。

13、迟交的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询价文件中确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章 询价程序

七、询价程序

15、接受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6、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将从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询价评议

询价评议时由采购单位领导、监管部门有关人员现场监督。

采购人向询价小组提供采购项目需求。询价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配置标准、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评定成交的标准作出规定，并据此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

在询价前，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提供以下证件:①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供货期、质保期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相关规定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相关规定
		其它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雷同
		合法性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在价格评审时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文件执行；《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创新产品	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需要提供《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询价小组拆封全部响应文件。检查各响应文件是否偏离询价要求。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不符合密封或其他规定、偏离询价要求、以及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废标。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后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或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果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报价相同，由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因素做出评价来确定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如果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报价和技术、服务都相等，由询价小组集体采用随机抽取或投票的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询价过程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成交供应商

18、确定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9、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询价过程有质疑的，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将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程序受理、答复和处理。

九、质疑及提交

20、质疑提交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条款要求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章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无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将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主观猜测、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3.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6.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审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7.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28、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届满后，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二、询价采购失败情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化学发光分析仪参数	
一	技术指标与参数
1.1	自动化功能：自动完成试验反应的阻断、孵育、洗脱、发光及光度值检测等步骤。反应完成后自动抛弃耗材，反应全程无需手动参与，自动生成检测结果报告
1.2	检测通量： ≥ 7 个检测通道
1.3	检测速度：首个项目组合 35 分钟完成检测，其后连续检测每 6 分钟完成一个项目组合检测
1.4	检测试剂自带标准曲线和阴性对照（无需额外消耗试剂）
1.5	检测结果报告方式：根据不同项目可选择定性或定量数值报告
1.6	单个组合检测用血清量 $<200\mu\text{l}$
1.7	检测原理：化学发光
1.8	生物安全性：安全、环保、保护使用者，有利于院内感控，检测全过程中无废液产生
二	硬件
2.1	仪器配套电脑系统：仪器自带操作系统，自带高清触摸屏电脑，操作简便，反应灵敏，自带 USB 接口
2.2	控制模块：电脑控制模块
2.3	温度控制：孵育模块 37°C ，温度波动范围 $\pm 0.5^{\circ}\text{C}$
2.4	通信方式：端口或者网口
2.5	自动化处理数据读取分析
2.6	结果保存/报告：对所有数据的管理和存档实现自动化，数据储存：保存样本 $>100000+$
2.7	检测项目信息输入：自动识别检测项目组合
2.8	通讯模式：可与 LIS 进行单通或双通连接

三、商务要求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质保期：至少 12 个月。

货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采购供货合同书（参考）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HGZXYY-2023- 号

甲方（买方）： 黄冈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就购销_____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台/套)及金额（元）见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 价	(大写) 元整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共 页，以医院科室签字认可配置为准					

备注：上述总价包括合同设备金额、附件、运输费、保险费、商检费、装卸费、质保费、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等一切含税费用。

2、仪器设备交货期为合同正式签订后_____天内。若逾期交货，则每天按货物总值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若货物交货逾期30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乙方仍应在10天内按货物的总值的4%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3、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见附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七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所送的设备达不到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视为乙方虚假应标。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废除本合同，乙方独自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医疗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5、甲方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60天内采用 首付_____%，半年内付_____%，满后付_____%的方式支付。若是电汇乙方则需提供相关资料。

6、货物的运输方式为送货制，交货地点是黄冈市中心医院终极用户所在科室。

7、如果合同标的物是进口货物，乙方应保证是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通过正常渠道进关的货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并且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生产厂商说明书所列明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提

供相关质量认证书，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设备。否则乙方必须同意甲方所提出的无条件换货或退货（包括撤销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费用。

9、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与甲方用户科室书面确认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应在仪器设备抵达安装的壹周前准备好安装条件，以利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

10、在货物抵达甲方最终用户所在科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并同时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每延迟一天，乙方则将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作为补偿。货物由甲方按本合同所规定的品牌、型号、数量和原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组织验收，甲方的代表将在验收证明书上签字予以确认。如果乙方在 30 天内无法完成安装和培训，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撤销合同，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11、乙方保证在设备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该设备所设计要求，并保证在品质保证期内的仪器完好率为 95% 以上。

12、乙方将随仪器设备向甲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软件应用手册等。

13、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 _____ 个月，从《医疗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若 48 小时内不能在使用现场维修好仪器，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一台同型号的备用机，以保证用户的工作不因仪器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若仪器设备在品质保证期内一次性停机维修时间超过 45 天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外，乙方应每 3 个月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保证在仪器设备销售后的 10 年内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维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消耗品、零配件以及维修服务。

14、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4.2、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维修服务的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15、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16、本合同在执行时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的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本合同一式 **四份**，甲方持 **三份**，乙方持 **一份**。

1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用中文名、签字笔签）盖章后生效。

甲 方：黄冈市中心医院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齐安大道 126 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13-8625173 邮编：438000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乙 方：

地 址：

法定委托人：

收款人：

开户行及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报 价 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二份。

1、

2、

3...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不进行任何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发现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八、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九、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如有)	产地	数量	响应报价 (含优惠声明)	备注
	...							
供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个月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与拟供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拟供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生产此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是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近三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向前推）业绩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合同				

附：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部分	拟供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 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文件。

附件八：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部分	拟供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询价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询价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九：

售后服务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售后服务中心名称						
注册资金		服务部门 总人数量		其中专业维修 人员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网址		
产品维修情况（包括其他单位售后服务情况、售后服务业绩情况等）						
用于售后服务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						
售后服务负责人		电话		移动电话		
售后服务中心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职责	学历/ 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有关人员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验收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要递交的相关文件、验收实施办法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计划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安装与 调试	
售后 技术 维护 服务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保修期外)； 4、项目服务承诺； 5、培训计划。
承诺	

注：表中应明确制造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价格(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其它服务承诺。可用附页形式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采购人配合条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交货、货物存放、保管、配合、安装督导、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1、本供应商(是/否保证)提供的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际、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及装箱单，并向用户交付相关资料和工具。

2、(是/否免费)送货、现场安装调试，(是/否免费)提供货物的使用、操作培训。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时间)内出现非用户认为原因的故障(是/否同意)无条件(退货/调换)。

4、本项目的质保期限为：_____。(是/否同意)本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非用户人为原因的故障免费修理，超过质保期只有维修材料成本费、终身负责维修。

5、(是/否同意)免费上门服务。免费上门服务的具体期限为(时间)；到达服务现场时限为____(小时)内。

6、执行“三包”的产品名称、范围及“三包”具体承诺：

7、货物____(是/否保证)是原包装且包装完好，(是/否同意)经用户现场监督，当场拆封、安装。

8、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